

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副 正
本

存證信函第 郵 局 號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姓名： 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副 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1	日	前	退	還	價	款	3	2	0	0	元	至	本	人	帳	戶	:	台	灣
二	言	托	銀	行	9	3	2	(0	0	2	2	-	2	3	4	5	-	6	7
三	8	4	-	1	1	0	0)	。	敬	請	於	本	函	送	達	後	儘	速	為
四	上	述	處	理	，	如	逾	期	不	獲	置	理	，	將	依	法	追	究		
五	台	端	之	民	事	責	任	。	相	關	函	達	，	希	勿	自	誤	為	禱	。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張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	元， 元， 元， 元， 元，合計 元。	黏	貼
經 年 月 日 郵局正 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	郵戳	經辦員 主管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
備 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處			

